(上接 D14 版)

本基金将理论价值作为可转换债券投资价值的参考，并与市场真实价格进行比较。如果理论价值显著高于当前价格，说明该可转换债券可能被低估，如果理论价值显著低于当前价格，显示该可转换债券可能被高估。本基金将持续跟踪可转换债券市场的供求变化、流动性以及估值溢价水平，判断转股溢价率和纯债溢价率，从而挑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3)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当可转换债券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需求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来保障基金财产的流动性；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首先通过转股来锁定已有收益，并进一步分析正股未来的价格走势，做出继续持有正股或立即卖出的决定。

(4)条款博弈策略

国内可转换债券一般设置提前赎回、向下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权力，修正条款赋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力，回售条款赋予投资者将可转换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这些条款将对可转换债的价值产生影响。例如，当正股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达到一定程度，如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则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值得到大幅提高，同时降低了未来由于正股价格下降带来的可能损失。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5)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以下两种套利机会：1)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当转换溢价率为负时，可以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及时转股，然后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以获取套利收益；2)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期内，当可转换债券的优先配售条款具有吸引力时，可以买入股票并配售可转换债券，待其上市后再卖出，以获取收益。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争取获得更大的套利收益。

3.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是一种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债券和股票的混合融资品种，它与传统可转换债券的本质区别在于上市后债券与期权可分离交易，但是，不论是认股权证还是标的股票，与传统可转换债券内含的期权之间都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因此，分离交易后的纯债和认股权证组合在一起仍然具有传统可转换债券的部分特征，甚至也可以构造出类可转换债券品种。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类似。本基金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收益性、流动性，以及发债公司基本面等情况，以此为基础判断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此外，本基金将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证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来组合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换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其中利率策略是指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信用策略是指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 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个股精选

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佳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6.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投资权证的目的为控制下跌风险和实现基金资产增值。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8.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4)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5)可转换债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天相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转股规模的氏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转债指数的基期为 1999 年 12 月 30 日，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62,596.20	1.95
	其中:股票	6,262,596.20	1.95
2	固定收益投资	309,702,050.73	96.35
	其中:债券	309,702,050.73	96.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4,732.86	1.12
6	其他资产	1,844,671.71	0.57
7	合计	321,424,051.5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262,596.20	2.18
C0	食品、饮料	3,930,096.20	1.37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332,500.00	0.8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262,596.20	2.1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989	3,930,096.20	1.37
2	600315	上海家化	50,000	2,332,500.00	0.8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9,342,000.00	6.72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880,000.00	6.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70,480,050.73	94.00
8	其他	-	-
9	合计	309,702,050.73	107.6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325,400	128,961,420.00	44.82
2	110018	国电转债	476,370	49,942,630.80	17.36
3	110011	歌华转债	260,670	24,192,782.70	8.41
4	113001	中行转债	207,740	19,976,278.40	6.94
5	112101	12安泰债	200,000	19,880,000.00	6.9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5,204.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29,902.01
5	应收申购款	9,564.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4,671.71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28,961,420.00	44.82
2	110018	国电转债	49,942,630.80	17.36
3	110011	歌华转债	24,192,782.70	8.41
4	113001	中行转债	19,976,278.40	6.94
5	125887	中鼎转债	13,148,775.24	4.57
6	110017	中海转债	10,018,761.80	3.48
7	129031	巨轮转2	5,660,309.20	1.97
8	125709	唐钢转债	2,691,259.89	0.94
9	110013	国投转债	2,595,500.00	0.90
10	110016	川投转债	1,994,800.00	0.69
11	110012	海运转债	1,238,667.20	0.43
12	110003	新钢转债	859,201.40	0.30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0%	0.38%	-9.00%	0.60%	7.40%	-0.22%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3.35%	0.42%	-0.80%	0.36%	-2.55%	0.06%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4.90%	0.40%	-9.70%	0.47%	4.80%	-0.07%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0%	0.39%	-9.00%	0.60%	7.20%	-0.21%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3.67%	0.42%	-0.80%	0.36%	-2.87%	0.06%
2011年6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5.40%	0.40%	-9.70%	0.47%	4.30%	-0.0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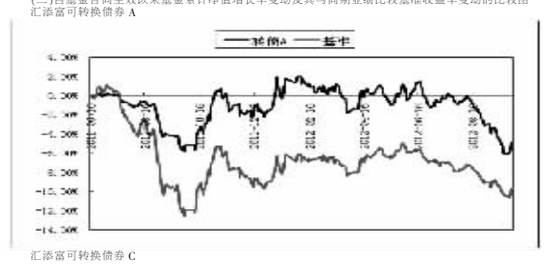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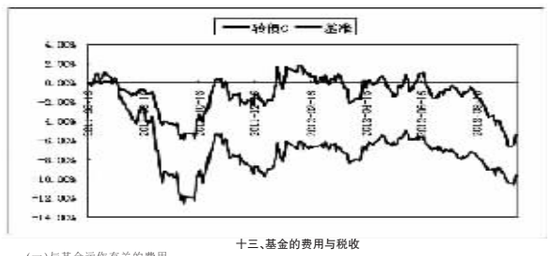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5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甲 18 号楼广联达大厦 318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贾晓平、王爱华、苏新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51 人。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 4 年,其中首期锁定期 1 年,解锁期 3 年。

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至 36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至 48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至 36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至 48 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85 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1.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 月 28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十三条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四)授予价格:7.85 元/股。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平	董事、总经理	40	4.94%	0.09%
王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	2.47%	0.05%
苏新义	董事	15	1.85%	0.04%
刘谦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卢旭东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张奎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1.85%	0.04%
李兴旺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5	1.85%	0.04%
柳庆妮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袁正刚	副总经理	20	2.47%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2 人)		625	77.16%	1.54%
合计		810	100%	2.00%

注: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40 万股,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上市公司各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7249.50 万元,则 2013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810	7249.50	3876.47	2235.26	1057.22	80.55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51 人,其中,